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廿九條 | ： |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薪酬委員會提送董事會決議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為董事酬勞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 |
| 第廿九條之一 | ： | 年度決算有盈餘時，除撥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，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，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，再撥付股息，其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。一、股東紅利。二、保留盈餘。前項分配比例，由董事會決議後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。 |
| 第廿九條之二 | ： |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五○％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，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五○％以上，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，並顧及營運需求；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，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，以符合實際需要。 |